

附件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钓鱼沟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汭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84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4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汭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宋林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